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创业板关注函〔2023〕第 232 号

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6 月 12 日，你公司披露公告称，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鸿新新能源科技（云南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鸿新新能源）拟与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大理州政府）、祥云县政府签订投资协议，投资建设高效 N 型单晶硅棒、硅片项目，预计总投资额 40 亿元，其中 6GW 硅棒、4GW 硅片项目将于 2023 年 11 月下旬投产、2024 年 1 月底完成验收。你公司曾于 2 月 20 日披露公告称，拟在安徽省宣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内投资建设年产 10GW 异质结电池专用单晶硅片项目，预计总投资额 10 亿元。此外，你公司从事光伏业务的子公司鸿新新能源 2022 年净利润为-1,867.29 万元，控股股东尚未对此完成业绩补偿，且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质押比例达 85.47%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以下事项：

1. 补充说明本次投资所需资金的具体投入与筹资计划，

资金测算依据及测算过程，自有资金、自筹资金的投入比例，对于自筹资金的融资安排（如有）及其可行性，以及本次投资对公司资产负债率的影响情况；并结合本次投资以及 10GW 项目的具体建设安排，补充说明 6GW 硅棒、4GW 硅片项目能否于 2023 年 11 月下旬投产、2024 年 1 月底完成验收，如否，请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充分提示项目建设进度的不确定性。

2. 结合公司目前已有及在建产能分布情况、实施进展、产能利用率水平，公司光伏业务经营状况及在手订单，以及下游市场需求、硅料及硅片价格波动等，补充说明新建产能的必要性与合理性，是否存在销售及盈利不及预期的风险。

3. 补充说明控股股东的资信情况，是否存在平仓风险、债务逾期或者其他资信恶化情形，其尚未完成业绩补偿会否对鸿新新能源的投资扩产产生不利影响。

4. 补充报备本次对外投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，说明具体筹划过程，包括参与筹划人、内部审议程序、保密情况等情况，以及公司在信息保密和防范内幕交易方面所采取的措施，并自查是否存在信息泄漏和内幕交易情形；说明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披露前一个月内公司接受媒体采访、机构调研的情况，并核实是否存在向特定投资者泄露对外投资相关信息的情形。

5. 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情况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3 年 6 月 2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湖南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2023年6月15日